

证券代码：873750

证券简称：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4 年 4 月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

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一条** 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分红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

5. 未出现公司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1.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2. 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3. 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4.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挂牌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五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如下：

（一）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有效或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